

证券代码：836291

证券简称：红宇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杨帆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。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披露的《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

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